

索引号:	11220000MB1885162M/2021-04476	分类:	政策解读、仓储管理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9 月 03 日
标题: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《吉林省省级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9 月 16 日

《吉林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政策解读

2021 年 9 月 3 日,《吉林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吉粮仓〔2021〕43 号,简称《办法》)印发实施。该《办法》是落实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,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提供了遵循和行动指南。

一、出台《办法》的背景是什么?

为切实发挥省级储备在加强省政府宏观调控、保护农民利益、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,进一步聚焦省级储备安全核心职能,从加强仓储规范化管理角度,完善省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,推进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分类管理,确保省级储备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、生产安全、管理规范。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,结合现有粮食仓储管理制度规范,突出省级储备粮管理特点,进一步厘清各方职责,明确承储企业在仓储方面的技术和管理要求,强化省级储备粮仓储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二、《办法》制定的依据是什么?

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,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,在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)、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0 号)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和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等技术标准的基础上,结合近年来各地“一规定两守则”实践和粮食仓储管理发展的新情况,制定《办法》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?

本《办法》共分 5 章,43 条。第一章“总则”。明确了《办法》制订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。第二章“职责分工”。明确了省储备粮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、承储企业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中的责任。提出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为省级储备粮管理提供支持和协助。第三章“基本要求”。借鉴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核条件,衔接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,结合工作实际,提出省级储备承储企业应具

备的基本要求。第四章“管理规范”。对承储企业开展仓储业务管理过程予以规范。规定了仓储人员、作业要求、安全管理、规范装粮、标识管理、信息化建设等要求，对承储企业做到“一符”“三专”“四落实”，以及粮情检查、虫霉防治、损耗定额及处置等作了规定。鼓励承储企业落实储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要求，实现绿色储粮。第五章“附则”。对本办法解释权限和实施时间进行说明。

四、《办法》有哪些创新？

一是明确了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“一符”“三专”“四落实”的具体要求，强化省级储备粮食仓储管理，确保承储安全。二是对现行仓储管理制度标准中涉及具体操作的有关内容作了展开，便于实践中更好理解和操作，例如储存年限的起算方法、损耗定额、装粮合理上限等。三是顺应技术发展，提出了控温储藏、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（多功能）粮情测控技术、储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，体现了技术进步和储备安全升级的要求，引领在更高水平上保障省级储备粮食储存安全。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9月3日

原文：[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](#)